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定制协议》,拟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的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1层至24层研发及办公场地,共计四层,交易金额暂定为235,034,644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由于本次拟购置房产正在建设中,交易对手方尚未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最终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未能按《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定制协议》购买上述资产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空间,公司拟向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沙河产业园")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的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1层至24层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的定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制协议"),同意公司通过签订定制协议购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深地合字(2017)N00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T505-0067号宗地土地面积约为44429.39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2017年9月26日至2067年9月25日,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新型产业用房。公司拟购买的房产面积为7,101.12平方米,总额约为235,034,644元人民币。其中,为实施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需要,上述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约为58,758,661元,占标的资产的总额比例为25%,剩余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的定制协议)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10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2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24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2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旧城、旧村及旧工业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建设科技园区;投资高新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大沙河产业园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的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1层至24层,总面积为7,101.12平方米,总额约为235,034,644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仲裁事项或查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大沙河产业园出具的由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11日的评估报告(报号编号为世联估字SZ2020ZJ(1)120003号),结合深圳市南山区委区政府为破解南山区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产业空间不足等瓶颈难题,经前期调研后确定由大沙河产业园在T505-0067号宗地范围内以优惠的定制价格为公司定制开发产业研发用房,以解决公司产业空间不足的问题。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预计约为 235,034,644元人民币,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为准。

五、购买资产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与大沙河产业园签订的《定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协议的交易价格为235,034,644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根据《定制协议》,公司将根据约定分别在合同签订、交付房屋、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后5日内按照20%、20%、60%的比例分期向大沙河产业园支付标的资产总额。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标的资产预计在2021年6月交付。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2020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双方于2020年12月28日签字盖章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正,经守约方书面告知违约方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置房产无其他相关安排。

七、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满足公司研发、经营办公、营销等活动的开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促进公司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拟购置房产正在建设中,交易对手方尚未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最终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未能按《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定制协议》购买上述资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增加固定资产规模,未来将相应增加折旧费用约470万元/年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12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或单项协议,合同效力以签订在后的协议优先。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12月28日,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山金马")与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谷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共同认知,经过全面深入的沟通、交流,在平等互惠、互利共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下,就主题娱乐产品研发、行业整合发展等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共同自主创新、研发高端主题娱乐产品,以满足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主题娱乐需求,促进中国主题乐园行业形成国内国际良性"双循环"。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珂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RMBX7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旅游景区提供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主题乐园、旅游景区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旅游场馆经营管理;景区策划、设计;园区游乐设施及娱乐项目的维护及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美设计制作;主题旅游商品设计、销售;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花木、电子产品;餐饮管理;餐饮服务;设计制作雕塑、演出服装及道具;摄影服务;公共停车场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会务咨询、礼仪服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策划、人力资源咨询、婚庆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场馆的经营管理;体育项目策划与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放映;艺术培训;人力资源培训;培训园林景观设计、施工与管理;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和演出经纪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烟草销售;餐饮服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机制的建立

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为双方战略合作提供组织保障、人力资源支持;定期进行高层战略交流、专家学术交流、专题项目交流等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活动(双方工作交流会建议每年不少于两次,原则上在4月、10月召开,具体日期及议程双方会前商定);双方围绕产品创新、合作模式创新进行积极探索,确立欢乐谷集团现有某经营园区为试点合作单位,合作模式成熟后逐步向欢乐谷集团全部经营园区推广。

2、产品的持续创新

围绕欢乐谷集团市场定位及目标客群的娱乐体验消费需求,协议双方引入新的创意、新的技术,共同开发、创新主题游乐产品。具体包括:

(1)导入最新技术对存量游乐设备的升级改造;

(2)定制化新开发融入欢乐谷集团IP内容游乐产品;

(3)合作开发全新创意项目或产品(如以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为主题内容,运用最新声光电技术、数字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打造的影视类互动体验项目)。

3、构建主题公园产业发展平台

积极响应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共同推进高端游乐产品的国产替代;共同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行业资源,开发以中国特色文化为IP内容、引入国际先进的声光电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游乐项目,高质量满足人们的主题娱乐消费需求;共同将国内主题乐园品牌向全球推广,提升国内主题乐园的国际影响力。

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5G技术,共创主题乐园产业互联网平台。随着物联网、5G技术的不断发展,产业互联网已成为各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协议双方作为主题乐园产业龙头企业,应顺应发展趋势,抓住机遇,共同打造行业性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实现对主题乐园设备、场地、游客、行业上下游数字化管理,解决安全营运、高效管理、节约成本、精准营销、上下游联动等方面的行业问题。

4、资本合作

经协议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具体项目上,优先选择对方进行资本和股权层面等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欢乐谷集团是中国文化旅游领军企业华侨城集团旗下的创新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平台,是中国主题公园的开拓者和领军企业。欢乐谷集团拥有国内主题公园行业唯一驰名商标——"欢乐谷"品牌。欢乐谷集团主要致力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欢乐谷、玛雅海滩等连锁主题公园产品;创新研发、投资及并购优质主题娱乐产品;通过管理输出、对外拓展大型主题文化旅游综合项目三大核心业务。

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和欢乐谷集团双方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在国产高端游乐项目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国内主题乐园规划建设、营运管理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整合行业资源,引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双方共同成长以及行业整合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不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合作的法律约束力。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根据项目需要做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并提交各方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效力以签订在后的协议优先。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框架协议所涉的后续项目合作推进和协议合同签署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9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叶澄海先生、叶宇翔先生、叶宇筠女士、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叶澄海先生、叶宇翔先生、叶宇筠女士、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叶澄海先生、叶宇翔先生、叶宇筠女士、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聚焦核心战略领域,专注创新研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与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公司所有的盐酸厄洛替尼、利伐沙班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益。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按里程碑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9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之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监事会认为,经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9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股份方案简介

1、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6月24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前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5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2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6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长远发展及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了前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长远发展做出;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股东权益及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已于2020年12月2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现状及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9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聚焦核心战略领域、专注创新研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蓝谷药业")签订协议,转让公司所有的盐酸厄洛替尼、利伐沙班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益。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按里程碑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受让方: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轮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R8UMW4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灵山镇灵秀路8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家电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海荷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35%,修正药业集团北京修正制药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受让方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227.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4.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712.87万元;2019年,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8.6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受让方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255.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92.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762.61万元;2020年1-9月,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46.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述交易对于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于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盐酸厄洛替尼(制剂及原料)、利伐沙班(制剂及原料)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文、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所有权益等。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按里程碑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

盐酸厄洛替尼、利伐沙班为4类化学仿制药。其中,盐酸厄洛替尼开发适应症拟为: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个化疗方案失败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利伐沙班开发适应症拟为: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降低急性DVT后DVT复发和肺栓塞(PE)的风险;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例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申报生产,预计2021年一季度获得注册批件。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公司将拥有的盐酸厄洛替尼(制剂及原料)、利伐沙班(制剂及原料)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文、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所有权益等转让给蓝谷药业;并协助蓝谷药业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完成技术交接及指导。

2、转让价款:人民币8,400万元。其中,盐酸厄洛替尼项目转让费为3,000万元,利伐沙班项目转让费为5,400万元。

3、支付方式:蓝谷药业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五期付款。

4、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并保证开发的技术真实、合法,且有权转让给蓝谷药业;并在收到蓝谷药业发出的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书面请求后,协助其完成补充申请。

(2)蓝谷药业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并提供申报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补充申请涉及费用。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义务,且逾期未予补救或补救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随着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日益明朗、创新政策的深化落地,近年来,公司围绕心脑血管、骨科、降血糖等核心领域,不断集中资源,专注重点项目的创新研发,并终止了部分已进入临床阶段的仿制药项目。本次公司转让仿制药盐酸厄洛替尼、利伐沙班相关的权益,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并获得相关转让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事项尚需在国家药监部门等进行审批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转让项目尚处于申报生产阶段,所涉及的付款里程碑需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